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66667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 www.99dig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就[編纂]遞交申請，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下調，則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根據，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香港[編纂]認購並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根據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需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